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建工 校區 管理 學院 企業管理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
進修部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會計學(一)或會計學	2	必修	
經濟學(一)或經濟學	2	必修	
統計學(一)或統計學	2	必修	
企業概論	2	必修	
管理學	3	必修	
行銷管理	3	必修	
資訊管理	3	必修	
財務管理	3	必修	
組織行為	3	必修	
管理會計	3	必修	
人力資源管理	3	必修	
作業管理	3	必修	
策略管理	3	必修	
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	2	必修	
系專業選修	8	選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45 學分		
備註：1.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。 2.依據本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讀。	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四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助教邱妙惠

系主任：

教授兼管理學院
企業管理系系主任 王崇昱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